

报告编号: FJHC-2021-CQM-038-最终版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温室气体排放核查报告



核查机构名称（公章）：方圆标志认证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核查报告签发日期：2022 年 7 月 13 日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名称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福建省三明市沙县青州镇
联系人	杨葵花	联系方式(电话、email)	13859426662 362550110@qq.com
重点排放单位是否是委托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如否, 请填写以下内容		
委托方名称	福建省生态环境信息中心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环保路8号
联系人	易心坦	联系方式	0591-88360282 fjhb-xxzx@sthjt.fujian.gov.cn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所属行业领域	机制纸及纸板制造(2221) 热电联产(自备电厂)(4412)		
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是否为独立法人	是		
核算和报告依据	《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 《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2021年温室气体排放报告补充数据表》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初始)版本/日期	V1/2022年04月15日		
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本/日期	V2/2022年08月29日		
排放量	按指南核算的企业法人边界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tCO ₂ e)	按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tCO ₂)	
初始报告的排放量	395735	395735	
经核查后的排放量	398571	144489	
初始报告排放量和经核查后排放量差异的原因	燃煤单位热值含碳量计算有误	自备电厂输往造纸单元的电力、热力的排放因子未按0计算	

核查结论

1. 排放报告与核算指南以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符合性

受核查方提交的 2021 年度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最终版）符合《造纸和纸制品生产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试行）》、《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与报告指南 发电设施》及备案的监测计划的相关要求，核算边界与排放源识别完整，活动水平数据与排放因子选取准确。

2. 排放量声明:

2.1 企业法人边界的排放量声明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按照核算方法和报告指南核算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的声明如下:

年度	2021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e)	398571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e)	253393.75
工业生产过程排放量 (tCO ₂ e)	0
净购入使用的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e)	143198.99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e)	-588.34
废水厌氧处理排放量 (tCO ₂ e)	0

2.2 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声明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经核查确认的补充数据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为:

造纸补充数据表填报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数据	
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144489.06
化石燃料燃烧排放量 (tCO ₂)	1878.41
净购入使用电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143198.99
净购入使用的热力对应的排放量 (tCO ₂ e)	-588.34
主营产品类型	浆粕与牛皮纸 (纸和纸板: 包装用纸)
主营产品总产量 (t)	328801.86
排放强度 (tCO ₂ /t)	0.4394

3. 排放量存在异常波动的原因说明: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二氧化碳排放量与上年度比较如下:

年度	2020	2021	2021 年相较于 2020 年波动
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总量 (tCO ₂)	398499	398571	0.02%
补充数据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 (tCO ₂)	118954	144489	21.47%
主营产品产量 (t)	287360.67	328801.86	14.42%
单位产品排放强度 (tCO ₂ /t)	0.4140	0.4394	6.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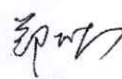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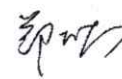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相较于上一年的企业温室气体排放基本持平, 补充数据表二氧化碳排放量增加 21.47%, 主营产品产量增加 14.42%, 单位产品排放强度增加 6.14%, 二氧化碳排放量和单位产品排放强度波动的主要原因为:

(1) 受核查方于 2020 年 7 月完成 6# 炉节能改造, 其所涉及的化石燃料使用量有所下降, 2021 年 5# 炉处于停止使用状态, 因此, 在主营产品产量增加的情况下, 法人边界内的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总量有所下降。

(2) 受核查方 6# 炉改造后, 自备电厂供给造纸单元的热力增加, 而电力减少。2021 年度, 受核查方主营产品产量增加 14.42%, 造纸单元总耗电量增加 12.45%, 而自备电厂、碱回收炉供电量仅增加 5.48% (排放因子取 0), 故电网外购电力相应增加比例较大, 增加 20.27%, 使得造纸单元净购入使用电力的碳排放量增加, 体现在补充数据表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单位产品排放强度数据也相应增加。

4. 核查过程中未覆盖的问题或者特别需要说明的问题描述:

无。

核查组长	郑志强	签名		日期	2022 年 7 月 8 日
核查组成员	王淑英、余坤成				
技术复核人	巫瑞上	签名		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技术复核人	陈澍新	签名		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批准人	郑志强	签名		日期	2022 年 7 月 10 日

